

证券代码：300258

证券简称：精锻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3174

债券简称：精锻转债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监事会主席及聘任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一、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选举夏汉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夏汉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夏汉关（召集人）、张金、汤文成、赵红军、夏敏

审计委员会委员：秦霞（召集人）、张金、汤文成、郭民、夏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郭民（召集人）、夏汉关、张金、汤文成、秦霞

提名委员会委员：张金（召集人）、夏汉关、汤文成、赵红军、夏敏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秦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选举任德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任德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1、聘任夏汉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2、聘任赵红军先生、董义先生、关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3、聘任毛新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夏汉关先生、赵红军先生、董义先生、关鑫先生、毛新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 1、聘任董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2、聘任田海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义先生、田海燕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附件：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夏汉关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知识产权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中国锻压协会理事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塑性工程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齿轮与电驱动分会副会长，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理事长，全国锻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变速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模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产业教授（南京理工大学聘任），华中科技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天津太平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太平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江洋传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太平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精锻科技（上海）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PPF JAPAN 株式会社法人、新加坡公司董事、泰国公司董事。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夏汉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08.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持有控股股东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42.02%的股权，与配偶黄静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夏敏系父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赵红军先生：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江苏省产业教授。曾任公司技术部经理、质量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赵红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2.36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持有控股股东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4.63%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夏敏女士：中国国籍，198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师，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泰州市双创人才。曾任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制造部现场技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现任公司市场营销副总监、太平洋精锻科技（上海）公司常务副总经理、PPF JAPAN 株式会社董事、新加坡公司董事、泰国公司董事、江苏太和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夏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夏汉关先生系父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郭民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无党派人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泰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曾任泰州光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评估师、泰州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现任泰州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苏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012）独立董事。郭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张金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锻压协会副秘书长、中锻科技研发中心（青岛）有限公司董事长、德力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机械中等专业学校董事长。现任中国锻压协会执行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锻智能装备设计院（青岛）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富京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锻造与冲压》杂志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377）独立董事、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1282）独立董事、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上

市) 独立董事、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独立董事、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国开金联供应链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监事; 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非失信被执行人。

汤文成先生: 中国国籍, 1958 年出生,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 教授职称, 从事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1982 年 2 月毕业于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 并留校任教, 2023 年退休。曾任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院长、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机电学院院长; 现任三江学院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院长、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江苏省智能制造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东南大学未来机器人专业管理委员会成员, 兼任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747) 独立董事; 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汤文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非失信被执行人。

秦霞女士: 中国国籍, 1969 年出生,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南通市财政局办事员、南通财通经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南通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江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执行合伙人, 兼任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独立董事; 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秦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 非失信被执行人。

任德君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天津太平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太平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太和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任德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2.27%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赵军华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工艺员、车间主任助理，现任公司车间主任、模具事业部副经理、涡盘事业部经理。赵军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王小乾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工艺员、技术科科长，现任公司技术开发部副经理。王小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董义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技术员、技术部经理、质量部经理、海外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泰州太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董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8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5

条规定之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关鑫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有日本永久居住权，工学博士。曾服务于三菱综合材料株式会社、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关鑫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毛新宇先生：中国国籍，198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无党派人士，清华大学工学学士，香港科技大学工学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曾任东吴证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长江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研究部研究员，现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监，兼任天津太平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宁波太平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太平洋精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毛新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夏汉关先生女儿、董事夏敏之配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田海燕女士：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总经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田海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1.15%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5 条规定之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